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3年度北小字第3255號

原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訴訟代理人 梁懷德

被告 梁勝凱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簽帳卡消費款事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13年9月2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肆萬肆仟零捌拾肆元，及其中新臺幣肆萬參仟壹佰柒拾柒元，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二月十六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，並應加給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以新臺幣肆萬柒仟貳佰玖拾陸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8 日
臺北簡易庭 法 官 葉藍鸚

訴訟費用計算書

項 目	金 額（新臺幣）	備 註
第一審裁判費	1,000元	
合 計	1,000元	

附錄：

一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8第1項：

（小額訴訟程序）判決書得僅記載主文，就當事人有爭執事項，於必要時得加記理由要領。

二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

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01 三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：

02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03 (一)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04 (二)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
0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6 如不服本判決，須以違背法令為理由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
07 本庭提出上訴狀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

08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8 日

書記官 黃慧怡